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6)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A. 目的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為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成員

2.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委員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期為三年，可延任兩次(每次為期三年)，惟大部分委員會成員需維持獨立。
4.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C. 會議

6.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舉行最少一次會議。應於舉行考慮委任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會議。倘有需要，應額外舉行會議。
7. 應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個工作日將會議通告連同議程送交委員會各成員及其他須出席會議的人士。
8. 如有需要，委員會有權邀請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如行政總裁、人力資源主管及外部顧問)出席任何會議。
9. 所有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倘其未能出席，則可委任另一名成員代其主持會議。
10.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D. 職責、權力及職能

1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以：
 - (a) 確定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過程及標準；
 - (b) 充分利用中介機構及代理物色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c) 與獲提名的候選人進行面試。

12. 委員會應：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確立的提名政策；
 - (b)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合適資格的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或就挑選被提名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報告程序

13. 委員會應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與其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所有議項。

14.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出席記錄應由公司秘書編製，並於可行情況下於會議結束後盡快寄送全體董事會成員。

* 僅供識別